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管理与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甲 方：通州湾示范区现代纺织产业功能片区筹建办公室

乙 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南通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委托方（甲方）：通州湾示范区现代纺织产业功能片区筹建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管理与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开展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硬件设备

为保障智慧园区系统数据采集的全面性、实时性及管理决策的可视化交互，需提供相应硬件设备，包括提供5台安卓平板、1台100英寸电视机和无人机航拍建模。

2、智慧园区系统

智慧园区系统应包含园区管理一张图、招商服务一张图、企业服务一张图、“一园一档”与“一企一档”功能，并对智慧园区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系统测试。

2.1 园区管理一张图

建设园区管理一张图，构建集可视化、分析、预警于一体的综合管理平台。

（1）综合管控驾驶舱：基于GIS地图，系统应支持展示园区空间规划、企业分布、生产要素、基础设施等基础信息；支持对GDP、税收等园区经济运行核心指标进行多维度可视化监测与趋势分析功能；支持展示园区在土地、能源、环境等方面的承载力状况，为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2）专题管理模块：系统应支持经济、能耗、安全、环保等重点领域的专题数据深度挖掘与分析功能，支持管理者按权限灵活配置查看内容，实现分领域精细化监管。

（3）企业精准画像：系统应支持通过“一企一档”系统，实现对企业从基本信息、经营效益、能耗排放到安全环保等状况的多维度全景展示与质效评价，为园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和精准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2.2 招商服务一张图

建设招商服务一张图，面向招商引资全过程，构建一个展示直观、流程清晰、服务便捷的数字化招商平台。

（1）招商资源可视化：系统应基于GIS地图，全面、直观地展示园区的区位优势、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可用土地与厂房资源、产业链配套等信息。

（2）智慧招商引擎：系统应支持从项目线索获取、洽谈跟踪到落地签约的全流程管理，并支持政策查询、意向咨询、在线互动等服务，提升招商效率与用户体验。

2.3 企业服务一张图

建设企业服务一张图，构建数据驱动的企业全周期数字化服务体系。

（1）服务总览与交互：系统应建立统一的企业服务门户，支持政策资讯发布、常见问题查询、政企互动交流、企业数据报送，打通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

（2）精准服务与预警：系统应支持基于企业画像的政策匹配与推送能力，并支持园区管理者对企业能耗、环保、经营等方面的异常情况进行监测与预警。

2.4“一园一档”与“一企一档”

建设标准统一、信息完整的电子档案系统，为智慧园区各项应用提供核心数据支撑。

（1）一园一档：系统应支持对园区自身的基础信息、行政许可、规划图纸、经济数据、重大事件等全生命周期资料进行统一管理，形成园区的“数字身份证”。

（2）一企一档：系统应支持对入园企业的基本资料、经营数据、能耗环保、安全应急、科技创新等全方位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形成企业的“数字画像”。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信息和材料。

1.2 负责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服务工作。

1.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乙方责任

2.1 提供智慧园区系统一套。

2.2 提供配套设备的购置与安装。

2.3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4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委托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开展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业务内容，并取得审查意见。

第三条　服务的地点、期限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3个月。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价为：人民币 玖拾陆万伍仟元（￥965000元）。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主体功能建设完毕，项目通过初验，支付合同金额的20%；试运行满3个月正式上线并开展正式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进入一年质量保证与支持服务期；服务期满1年，支付合同金额的10%。

付款前，乙方须根据结算金额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出合法发票交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以上支付均不计息。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元，缴纳方式：/。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安全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王东；身份证号码：341124199112086811。

第七条　成果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责应用软件开发、配套设备购置安装等业主要求。

第八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对方所有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保留和泄露。

第九条　合同履行、变更及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履行，任何一方不得不履行或擅自单方解除合同。

2、本合同若需要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若出现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的情况，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采用转包、未经甲方同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完成工作和提交成果的，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在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项目违约，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若遇不可抗逆的自然与非自然性因素，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通州湾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可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通州湾示范区现代纺织产业功能片区筹建办公室

地址：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综合办公楼（江安西路）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6年2月10日

乙方（盖章）：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34号5幢13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526177002792

2026年2月10日

发包人保留对合同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附件 1：分项报价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硬件设备	航拍建模	套	1	108500	108500
		安卓平板	台	5	4100	20500
		电视机（100 英寸，含支架安装）	台	1	15200	15200
2	智慧园区系统	包含园区管理一张图、招商服务一张图、企业服务一张图、“一园一档”与“一企一档”功能，并对智慧园区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系统测试。	套	1	820800	820800
总计						965000